

宏毅通訊

February 2026

(2026.02.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稅務新聞

1. 115年1月期營業稅申報期限，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順延至115年2月23日止。	1
2.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1
3.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1
4. 年節將近，營業人饋贈禮品，注意檢視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2
5. 营利事業將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獎品，費用列報規定報您知。	2
6. 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可扣抵營業稅。	3
7. 網路銷售虛擬寶物，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3
8. 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或KIOSK，1%稅率優惠延長至117年底！	3
9.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時限開立發票。	5
10. 營業人代購海外商品，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及佣金收入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	5
11. 銷售貨物或勞務予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適用零稅率，收款金額應扣除營業稅。	5
12. 違約金需課徵營業稅，遲延利息免稅之認定。	6
13. 網紅交易課徵營業稅新制輔導期至115年6月30日止。	6
14. 網紅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所取得之分潤收入，請儘速辦理補報繳事宜。	7
15. 提醒您！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辦理114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之「扣繳義務人」應填寫扣繳單位本身。	8
16. 員工年終獎金請列入實際發放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8
17. 紿付員工退休金，如何申報退職所得？	8
18. 年終獎金，領多少要先扣稅？	9
19.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所得時需依規定扣繳稅款及依限辦理114年度扣（免）繳憑單申報。	10
20. 專營投資公司免稅所得，應注意正確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	10
21. 提醒機關團體檢視113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11
22. 营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應與業務有關且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11
23. 營業人外銷貨物及勞務應如實申報收入，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12

目 錄

24. 修繕費支出超過8萬元且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	12
25. 营利事業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應留意源自「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不得列報減除。	13
26. 营利事業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注意事項。	13
27.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稅額申報可扣抵稅額之規定。	14
28. 营利事業取得政府各項補助款，應注意收入列報規定。	14
29. 营利事業應按實際經濟活動行業代號申報營所稅。	15
30. 营利事業給付伙食費超額部分，應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	15
31.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應減除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15
32. 房東因房客提前退租而沒收之押金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16
33. 綜合所得稅列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之條件為何？	16
34. 個人網紅課徵綜合所得稅重點報您知！	17
35.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稅有條件，準時報稅享優惠！	18
36. 营利事業借款購買房地所支付之利息，應按房地實際使用情形正確申報。	19
37. 营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稅2.0應注意事項。	19
38. 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應注意需符合三要件。	20
39. 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據實列報取得成本。	20
40. 個人出售連續繼承取得之房地，如係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應適用房地合一稅制。	21
41. 115年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減除免稅額244萬元。	21
42. 被繼承人重病期間出售財產，課徵遺產稅關鍵，報你知。	21
43. 生前出售不動產，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如何申報遺產稅？	22
44.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取得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者，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22
45. 租賃契約若有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是否應貼繳印花稅？	23
46. 營業用房屋課稅係以建物實際使用情形認定，不以有營業登記為限。	23
47. 專供停車使用空間要繳房屋稅嗎？	23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3516比1。 (財政部民國115年1月5日台財稅字第11404692810號)	24
---	----

目 錄

2. 訂定「一百十四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自即日 24
生效。
(財政部民國115年1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404657630號)

3. 財政部公告：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4
(財政部民國115年2月4日台財稅字第11400689700號)

三、 稅務行事曆

115年1~2月稅務行事曆 24

一、稅務新聞

1. 115年1月期營業稅申報期限，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順延至115年2月23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原訂於本(115)年2月15日截止申報之本年1月期（按月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期限，因適逢春節連續假期，將順延至本年2月23日(星期一)截止，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繳稅系統亦配合延長開放至同年月25日(星期三)24時止。

該所進一步說明，考量本年2月14日至22日為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為便利營業人辦理申報，依規定調整申報期限至本年2月23日止，請營業人留意相關時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另提供營業人多元且便利繳納方式，如：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自動櫃員機、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等繳稅管道，歡迎營業人多加利用。

該所提醒，營業人如未於本年2月23日前完成申報，屬逾期申報案件除加徵滯報金外，核課期間將由5年延長為7年；倘未於同年月26日前完成繳稅者，將加徵滯納金，呼籲營業人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申報及繳納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2.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如於申報繳納營業稅額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於申報營業稅後，如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係屬原申報銷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作為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並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4年8月10日銷售電腦10臺予乙公司，開立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750,000元、營業稅額37,500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並於申報114年7-8月營業稅時，列報該筆銷項稅額。嗣乙公司114年9月20日向甲公司辦理其中2臺電腦退貨，並出具銷售額150,000元、營業稅額7,500元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交付甲公司，甲公司應於114年9-10月或同年11-12月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倘已逾前揭申報期限未申報，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事實發生之當期營業稅，請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3.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取具進項憑證，已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該局說明，營業人購買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之進項憑證，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嗣後若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收回之營業稅額係屬原申報進項稅額之減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以免因進項稅額多計而短漏營業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9月向乙公司購買供業務使用之貨物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餘元，進項稅額15萬餘元，並於113年9至10月期營業稅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甲公司因故部分退貨，而於113年11月開具進貨退出160萬餘元及稅額8萬餘元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乙公司，卻未於113年11至12月期營業稅申報扣減進項稅額8萬餘元，致短漏營業稅額8萬餘元，經該局查得，除依法補徵稅額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取得之進項憑證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時，如因一時疏忽漏未於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4. 年節將近，營業人饋贈禮品，注意檢視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年節將至，營業人饋贈客戶或員工佳節禮品，應注意統一發票開立及報繳營業稅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營業人以原供銷售之貨物饋贈客戶或酬勞員工，因購入該貨物時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是應於將該貨物轉作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時，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該筆自行開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進項稅額係屬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性質，依據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若營業人購入禮品時已決定供作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使用，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於饋贈該禮品時，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菸酒零售業，於114年12月舉辦感恩回饋，將已購入待售之葡萄酒禮盒50盒贈予VIP客戶，因該葡萄酒禮盒原始取得成本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進項稅額5,000元，已於進貨時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甲公司將該待售商品轉作為禮品饋贈，即應依時價開立買受人為甲公司之統一發票，且該筆自行開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又甲公司另以52,500元購入10盒糕點作為酬勞員工之年節禮物，因入帳時以職工福利費用52,500元入帳，相關進項稅額2,500元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於酬勞員工時，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饋贈客戶或酬勞員工禮品時，應檢視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並留意避免將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以免因違反規定被補稅處罰，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5. 營利事業將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獎品，費用列報規定報您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將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獎品犒賞員工，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者，仍應按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實際成本轉列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

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該局舉例，甲公司將售價新臺幣（下同）30,000元供銷售的商品，無償提供予其他企業作為尾牙獎品，該商品產製實際成本為25,000元，甲公司應依售價（即時價）30,000元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減除，但帳上轉列之交際費金額應為產製實際成本25,000元。

時值歲末年終之際，該局另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以產製、進口或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節慶獎品時，應按實際成本轉列交際費；若有誤以售價轉列交際費之情形，應自行依法調整，以免申報錯誤。

6. **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可扣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年關將近，車商加碼衝買氣，營業人趁車商促銷活動換購新車，如係購買「貨車」或「客貨兩用車」所支付的營業稅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自用乘人小汽車」則不可申報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主要是考量自用乘人小汽車多為企業高級員工所使用，與酬勞高級員工之性質，並無二致，乃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以杜流弊。換句話說，營業人如購買貨車或客貨兩用車，因具備載貨功能，與業務直接相關，則可透過扣抵營業稅方式減輕營業人之稅負。

該局溫馨提醒，營業人換購新車供營業使用時，如為自用乘人小汽車請留意該發票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營業稅之銷項稅額。

7. **網路銷售虛擬寶物，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遊戲產業興盛，遊戲點數及虛擬寶物等數位商品熱銷，營業人透過社群平台及遊戲交易網站銷售遊戲點數、帳號或虛擬寶物，均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切勿因屬網路交易而心存僥倖。

該局說明，因應網路賣家運用新興交易平台或金流串接等網路交易關鍵供應業者完成交易，國稅局持續蒐集各項金流及資訊流等多元課稅資料，加強選案查核營業人申報銷售額異常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112年至113年間於網路交易平台銷售遊戲虛擬寶物，並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收取款項，該局運用金流資訊分析比對，發現甲公司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查獲甲公司銷售虛擬寶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且短漏報銷售額1億餘元，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新臺幣（下同）5百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8百萬餘元。

該局強調，虛擬寶物雖存於線上平台，但其交易價值與實體商品並無差異，屬應稅銷售行為，營業人仍應依法申報繳納。

8. **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或KIOSK，1%稅率優惠延長至117年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落實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政策目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備餐不收錢政策，財政部於114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名稱並改為「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自115年1月1日施行。

該局說明，本次修正不僅將租稅優惠期間延長至117年12月31日止，更擴大適用對象與條件，經核准適用租稅優惠之查定課徵營業人，每月銷售額雖已超過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仍可免用統一發票，並按稅率1%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租稅優惠。為使營業人快速瞭解，彙整修正前後規定對照表（詳下附表）。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115.1.1 起生效）
優惠期間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延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適用對象	小規模營業人	擴大為查定課徵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及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
適用條件	實體商店使用行動支付 結帳收款	實體商店使用行動支付或多媒體資訊服務機（下稱 KIOSK）結帳收款
租稅優惠	按稅率 1% 查定課徵營業稅	按稅率 1% 查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針對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自助餐、麵食館、排骨飯、便當及餐盒等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若依本規範申請經核准者，在115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緩衝期期間，即使符合「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第4點所定應使用統一發票情形（如連鎖加盟、電子系統管理、網路銷售等），仍可繼續適用稅率1%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林老闆經營自助餐店甲商號目前每月查定銷售額約18萬元，為備餐時減少現金接觸並提升經營效率，決定於115年1月引進符合資安標準的 KIOSK，並委託 KIOSK 產製廠商向國稅局申請租稅優惠獲准；嗣因生意興隆，115年6月時國稅局查定其每月實際銷售額已成長至30萬元，雖然超過使用統一發票的20萬元門檻，惟於117年12月31日前的租稅優惠期間內，甲商號仍得免用統一發票，按稅率1%查定課徵營業稅。惟需特別留意，財政部已配合修正相關規定，自118年1月1日起，大眾化消費飲食店將不再屬於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屆時甲商號每月銷售額如仍超過20萬元，即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建議使用電子發票接軌行動支付及KIOSK，以落實減碳目標。

該局提醒營業人特別注意，本規範訂有停止適用條款，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將於次季停止租稅優惠：

- 一、單季實際銷售額達240萬元，且停止後不得再重新申請。
- 二、單季行動支付銷售額占查定銷售額比率（下稱行支比率）為0。
- 三、累計行支比率未符合下列目標：

(行動支付銷售額/查定銷售額 比率=行支比率)

累計季度	第 1-4 季	第 5-6 季	第 7-8 季	第 9-10 季	第 11-12 季
比率目標	5%	9%	13%	17%	21%

該局呼籲，如符合本規範適用對象及條件之查定課徵營業人，可委託行動支付業者，或委託 KIOSK 產製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向國稅局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若同時使用請委託 KIOSK 業者申請）。相關資訊已更新於該局網站「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專區」，營業人可多加利用。

9.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時限開立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銷售對象為營業人者，並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交付買受人據以申報扣抵營業稅、扣減稅額及作為記帳憑證。

該局近期運用稅務系統資料庫，查得甲公司之負責人及其相關親屬銀行帳戶利息所得巨增之異常情事，經查甲公司為早餐店及咖啡店之食材供應商，卻因該等早餐店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未索取統一發票，涉嫌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經該局補徵稅額新臺幣（下同）210萬餘元，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緩約105萬餘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小規模營業人，無論買受人有否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自行檢視發現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10. 營業人代購海外商品，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及佣金收入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

網路購物興盛，不少民眾會透過社群平台購買海外商品，使得「海外代購」已成為新興網路經營型態。常有網路賣家詢問，經營網路代購僅賺取代購佣金，應如何開立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予委託人者，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備註「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海外代購業務，交易模式係透過Instagram介紹歐洲各地時尚服飾配件，再依消費者訂單向歐洲廠商訂購貨物後寄交消費者。消費者乙委託甲公司代購義大利皮件，甲公司向消費者乙收取皮件價格新臺幣（下同）16,000元及佣金收入1,600元共計17,600元，甲公司除按佣金收入1,600元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皮件之實際價格16,000元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代購」字樣，交付消費者乙。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如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或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營業稅額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11. 銷售貨物或勞務予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適用零稅率，收款金額應扣除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4條規定，本於互惠原則，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持憑外交部核發免徵營業稅證明卡（下稱免稅卡）購買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前揭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應按銷售價格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收款，以建構友善購物環境。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前揭機構及其人員時，應檢視外交部核發之「免稅卡」及「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或「外國機構官員證」任一證件，並按銷售價格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收款，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發票應以該機構或人員為買受人，且發票備註欄載明「免稅卡」上之「免稅證證號」，由負責採購業務或享受免稅待遇之買受人簽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銷售定價新臺幣（下同）2,100元之電子產品與乙領事館，甲公司應收取2,000元（扣除營業稅100元），並開立銷售額2,000元之零稅率統一發票，該發票之買受人欄位應載明乙領事館名稱，備註欄載明免稅證證號，由負責採購之外交官簽名；甲公司於申報營業稅時，填具「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並檢附該張發票影本，即可申報適用零稅率。

12. 違約金需課徵營業稅，遲延利息免稅之認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業人於交易過程中所收取的金額，性質不同，課稅結果差異大。其中，違約金若屬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即屬營業稅課稅範圍，須開立統一發票；而依民法規定收取因買受人遲延付款所收取的遲延利息，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須開立統一發票。

臺中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營業人銷售額包括全部代價及任何附帶費用。因此，因買受人違反契約所支付的違約金，只要與銷售行為有關，即屬銷售對價的一部分，應計入銷售額課稅。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遲延利息屬遲延責任非銷售對價免課稅，依財政部112年12月6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2230號令，因買受人遲延付款而支付的遲延利息，屬民法第233條所定之遲延責任，與貨物或勞務銷售無直接對價關係，故不在營業稅課稅範圍內。但若雙方以較低契約價款為名，再以「利息」或其他名義補足差額，實質上仍為銷售收入。若涉及刻意規避稅負，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實質課稅原則」依法核課。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價格出售設備給乙公司，乙公司因延付貨款須支付違約金10萬元，應課徵營業稅並開立發票；遲延利息1萬元非屬課稅範圍，免開立發票。但若該「利息」屬變相銷售價款，仍應併入銷售額課稅。

臺中分局提醒，若營業人已收取應課稅的違約金或賠償款卻未開立發票，應於未遭檢舉或尚未被稅捐稽徵機關調查前，主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免予處罰，以避免後續爭議。

13. 網紅交易課徵營業稅新制輔導期至115年6月30日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社群平臺、網路自媒體蓬勃發展，「網紅經濟」正夯，財政部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就網路平臺與發表創作者（網紅）間，由平臺提供交易環境、流量或技術服務，就廣告、付費訂閱等交易價款按約定比例分潤之合作模式，釋明營業稅之課徵規範。

該局說明，境內網紅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含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收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
- (二) 具備營業牌號。
- (三) 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四) 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現行起徵點為銷售貨物新臺幣（下同）10萬元、銷售勞務5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網紅交易課稅新制係針對「網紅、平臺、廣告主與觀眾」四方連結之新興交易態樣所進行之規範，境內網紅收入不僅要看契約簽訂雙方（網紅及平臺）所在地作為核課的準則，同時也需由「觀眾所在地」來判斷，並依營業規模分別適用不同稅率，具體區分如下：

網紅	平臺	觀眾所在地	加值型營業人稅率	小規模營業人稅率
境內網紅	境內	不區分境內或境外	5%	1%
	境外	境內	5%	1%
		境外	0%	1%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境內網紅甲於114年1月自境外平臺YouTube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100萬，其中源自境內觀眾收看部分占70%，境外觀眾收看部分占30%，甲君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核課如下：

境內網紅甲	觀眾所在地	銷售額	課稅規定
	境內觀眾(占70%)	100萬*70%	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
	境外觀眾(占30%)	100萬*30%	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考量網紅對網紅新興交易課稅新制施行初期不熟悉，財政部訂定輔導期間至115年6月30日止（申報繳納係於115年7月15日以前），於前開日期以前，網紅倘有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收入者，且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或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第51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請注意輔導期間截止日。

14. 網紅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所取得之分潤收入，請儘速辦理補報繳事宜。

為因應網紅新興網路數位經濟交易模式，財政部於114年9月10日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明確規範網紅透過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明定輔導(免罰)期間至115年6月30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網紅若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影音、圖文或分享知識等，並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其因提供勞務而取得代價，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為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倘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銷售勞務為5萬元〕，應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轄內小紅(化名)為YouTuber網紅，已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依規定申報與業配合作之勞務及銷售貨物收入；惟其透過境外影音平臺取得之廣告分潤收入，誤認應由平臺處理相關稅務報繳事宜，致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經該局查核發現，該等分潤收入屬網紅上傳影片並授權平臺使用收益所取得之代價，依法應報繳營業稅，遂輔導小紅提示平臺後端觀眾地理位置資訊，據以分析及區分取自境內、境外觀眾分潤收入，分別適用稅率5%或零稅率，並於輔導期間補申報銷售額及補繳應納營業稅款48萬餘元。

該局呼籲，網紅及自媒體創作者，請儘速檢視其收入性質及營業規模，如因不諳稅法規定致漏報銷售額情事者，於輔導期內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者，免予處罰。

15. 提醒您！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辦理114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之「扣繳義務人」應填寫扣繳單位本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已由事業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本身，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即該日起給付所得者適用修正後規定。

該局說明，扣繳單位應於今（115）年1月1日至2月2日（原申報截止日為1月31日，因逢假日順延至2月2日）就114年間給付之所得，辦理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作業，依修正後之規定，憑單及申報書之扣繳義務人應填寫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籲請各單位應特別注意填列正確之「扣繳義務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之負責人為乙君，甲公司於115年1月申報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資料時，其中之「扣繳義務人」欄項，應填列「甲公司」，而非負責人「乙君」。

該局提醒，請扣繳單位申報前務必檢視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扣繳申報，採網路上傳各類所得憑單者，如於申報期限內發現上傳資料錯誤或有疏漏，可透過網路重新上傳，惟請務必確認再次上傳資料正確、完整。

16. 員工年終獎金請列入實際發放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甲公司為犒賞員工一年的辛勞與貢獻，於115年1月中發放員工114年度之年終獎金，依照會計權責發生制帳列114年度應付費用，是否需列入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照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凡屬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皆為薪資所得。另依照同法第88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薪資時，依規定扣繳稅款並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所稱給付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於115年1月發放員工114年度年終獎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列為公司114年度薪資費用，且帳列該年度「應付費用」，因尚未實際給付，故無需辦理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應於115年度實際發放時，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扣繳，並於116年1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17. 給付員工退休金，如何申報退職所得？

扣繳單位於員工退休時給付退休金，該筆退休金是否申報為員工退職所得，退職所得總額及扣繳稅款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退職所得係指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另同法條第4項規定，退職所得之定額免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漲之。以114年度為例，依財政部公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計算其所得額之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如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如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如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59,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者，按比例依前2款方式分別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4年1月1日退休並領取退休金，扣繳單位實際核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20年，依以上3種不同領取方式，分別計算甲君114年度退職所得如下：

方式	一次領取	分期領取	兼領一次(50%)及分期(50%)
領取金額	800萬元	10萬元(每月)	400萬元及5萬元(每月)
免稅金額 (19.8萬元×20年)+〔(39.8萬元-19.8萬元)×20年×1/2〕	596萬元	85.9萬元	340萬9,500元 (596萬元×1/2+85.9萬元×1/2)
退職所得 (800萬元-596萬元)	204萬元	34.1萬元 (120萬元-85.9萬元)	119萬500元 (460萬元-340萬9500元)
扣繳率	6%	6%	6%
扣繳稅款	122,400元	20,460元	71,430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扣繳單位於給付員工退休金時，除扣取稅款並繳納外，應於隔年一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18. 年終獎金，領多少要先扣稅？

農曆春節將至，此時也是企業慰勞辛苦員工發放年終獎金的時候，不少人會好奇年終獎金領多少要先扣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年終獎金屬於薪資所得的一部分，依照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超過一定金額就需要扣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屬於「非每月固定給付之薪資所得」，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7條第2項規定，當次發放金額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15年度為新臺幣(下同)90,501元〕，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額扣取5%稅額，所扣取之稅款應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清。反之，若年終獎金未達90,501元，扣繳義務人則無須先行扣繳稅款，但該筆獎金仍須併入員工當年度的薪資所得，依規定申報扣免繳憑單。

舉例說明，A公司於115年2月發放年終獎金給員工甲、乙分別為80,000元及100,000元，因甲員工年終獎金未達起扣標準，免予扣繳；乙員工年終獎金已達起扣標準，A公司在發放時應扣取5,000元稅款(100,000元×5%)，並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納，乙員工入帳金額是95,000元(100,000元-5,000元稅款)，A公司應於116年1月底前併115年支付薪資申報甲、乙員工之扣免繳憑單。

該局提醒，公司預扣的5%稅款並非最終稅額，員工可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將已扣繳的稅額一併列入計算，抵減應納稅額，多退少補，且不論是否先扣繳稅款，扣繳義務人均應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扣(免)繳憑單。

19.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所得時需依規定扣繳稅款及依限辦理114年度扣（免）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即俗稱小店戶）年度中如有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4年向居住在境內的乙君承租店面開設A小吃店，該小吃店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A小吃店每月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25,000元給乙君，應依規定的扣繳率10%扣取稅款2,500元（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於次月10日前將上個月所扣稅款，填寫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並於115年2月2日前將上一年內全年給付各類所得（含租金）及扣繳稅款數額，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11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進行憑單網路申報作業。

該局提醒，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115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日止，倘於申報期限內發現申報資料錯誤，亦可透過網路申報軟體重新上傳，但重新上傳會覆蓋前次申報資料，務請確認上傳資料完整性。

20. 專營投資公司免稅所得，應注意正確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於計算免稅所得時，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及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稱免稅所得分攤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合理分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復依免稅所得分攤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應作個別歸屬認列；至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除其係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外，應按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分攤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非屬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之營利事業，其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出售收入新臺幣（下同）29,000萬元、出售成本27,000萬元、租賃收入1,000萬元、營業費用1,200萬元及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1,200萬元，經查上開營業費用均屬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惟甲公司誤以出售有價證券利益2,000萬元（出售收入29,000萬元-出售成本27,000萬元）為基礎，計算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應分攤營業費用800萬元【營業費用1,200萬元×〔出售有價證券利益2,000萬元/（出售有價證券利益2,000萬元+租賃收入1,000萬元）〕】。經該局依前揭規定重行按應、免稅收入計算免稅收入應分攤營業費用為1,160萬元【營業

費用1,200萬元×〔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出售收入29,000萬元/（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出售收入29,000萬元+應稅租賃收入1,000萬元）〕〕，核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840萬元（出售收入29,000萬元-出售成本27,000萬元-分攤營業費用1,160萬元），調增課稅所得額360萬元，補徵稅額72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應依免稅所得分攤辦法規定正確計算免稅所得應分攤之成本、費用或損失，以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21. 提醒機關團體檢視113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如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應依同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適用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或疏漏樣態，列舉注意事項如下，提供機關團體參考：

一、機關團體取得政府補助款時，應依照該補助款之性質，判斷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也就是說政府給與機關團體各項補助款，機關團體若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即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反之，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就不是「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常見機關團體將提供勞務或服務之補助費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影響所得計算之正確性。

二、機關團體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各款規定外，並應依該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常見機關團體其當年度收入總額已達1億元以上，惟未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嗣經稽徵機關輔導並限期補辦，始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

三、機關團體以往年度因支出比率未達60%且結餘款超過50萬元，已依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編列使用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留供以後年度使用，則其於以後各年度使用之金額，不得列為該使用年度之支出。常見機關團體於計算支出比率時，將以往年度結餘款動支金額列為使用年度之支出及計入支出比率之分子，致未能正確計算當年度之餘額數及支出比率。

該局籲請機關團體詳加檢視結算申報內容，如有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主動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22. 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應與業務有關且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或維繫客戶關係，常需餽贈客戶禮品或招待客戶，該等餽贈或招待客戶之交際應酬費用，應與業務有關並取具合法憑證，始得於規定限額內，認列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交際應酬費用應符合一般商業行情，為避免其列報交際應酬費用顯失合理性，所得稅法第37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規定，交際費應依進貨貨價、銷貨貨價、運輸貨物運價、供給勞務或信用交易收益額、外銷結匯收入等基礎計算得列報之限度，超過限額部分，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減，不得列為當期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列報交際費新臺幣（下同）430萬元，已達上述規定限額，該局另查得該公司列報營業成本亦含有招待客戶餐費及購入禮品贈送客戶等交際費支出70萬元，乃予轉列交際費項下，轉列後交際費已超過限額，因此調減該等支出，調增課稅所得額70萬元，該公司因所列報之交際費超過法定限額，致短繳自繳稅款，除補徵稅額14萬元（70萬元×稅率20%）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23. 營業人外銷貨物及勞務應如實申報收入，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外銷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如實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收入，以免因短漏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國內營業人銷售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應依同法第35條及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申報零稅率銷售額，並依所得稅法第24條及第71條規定，將外銷收入列計營業收入，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介紹國外供應商銷售皮件與境外客戶，賺取佣金，113年間佣金收入合計新臺幣1,000萬元，於同年匯入甲公司之金融機構帳戶，經該局查獲，甲公司於申報營業稅時漏未將該筆收入列入銷售額申報，於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亦漏未申報該筆收入，嗣甲公司提示符合營業稅法規定適用零稅率之相關文件，營業稅部分尚無涉短漏營業稅額；惟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除應補徵短漏稅款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外銷貨物或勞務，漏未申報營業收入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4. 修繕費支出超過8萬元且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超過新臺幣（下同）8萬元，且增加原資產之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7條及第77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營業上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進行修繕所支付之修繕費，若增加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者，除支出金額不超過8萬元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外，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至租賃物之修繕費約定由承租之營利事業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惟金額超過8萬元且具遞延性質者，則應以效能所及於租賃年限內分攤提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修繕費72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為其承租之辦公室（租賃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進行防水牆修補，依租約負擔之修繕費，甲公司於112年1月支付時全數列為當年度修繕費，惟該防水牆修繕之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應將72萬元按租賃期間3年分攤，112年得認列之修繕費24萬元（72萬元/3年），爰調減修繕費48萬元（72萬元-24萬元），補徵稅額9.6萬元（48萬元×稅率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遇有資產進行修繕，應視修繕支出金額及耐用年限，適當分類為當期費用或資本支出，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25. 营利事業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應留意源自「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不得列報減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所得適用辦法第6條規定，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原則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淨利為基準，惟考量CFC位於「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可能需保留部分營運資金以備再投資需求，非基於避稅動機而保留，故放寬CFC當年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可列為減項，俟該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始計入CFC當年度盈餘。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100%直接持有之CFC A公司當年度盈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CFC當年度稅後淨利2,000萬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1,500萬元），符合700萬元微量豁免門檻規定。經核發現CFC A公司係透過100%持有之低稅負區薩摩亞群島B公司，再轉投資100%持有之非低稅負區大陸C公司。甲公司列報該CFC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時，誤按低稅負區薩摩亞群島B公司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1,500萬元計算，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故重新按非低稅負區大陸C公司之稅後淨利1,000萬元計算，核定甲公司CFC當年度盈餘為1,000萬元（=當年度稅後淨利2,000萬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1,000萬元），因CFC當年度盈餘大於700萬元，不符合微量豁免門檻規定，故調增甲公司CFC投資收益1,000萬元，補徵稅額20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CFC投資收益時，應留意上開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26. 营利事業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跨國集團為控管集團整體移轉訂價風險及降低重複課稅，常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情形，為反映交易經濟實質、確保關係企業利潤符合常規並負擔合理稅負，財政部發布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10804629000號令，自109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如符合一定要件並繳納相關稅捐（費）者，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下列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要件，同時注意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受控交易所影響之稅目及其申報或申請期限，如未能符合相關規定，將不予認定：

-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 三、是否按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捐（費）及完成申報或申請程序
 - (一) 進口貨物報關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
 - (二) 其他如外銷貨物或勞務、購買國外勞務、國內交易等：

1. 營業稅：應檢附「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申報營業稅。如屬國內交易調整者，應視調增或調減交易價格，併同開立統一發票或折讓單，且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2. 貨物稅：應檢附「貨物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申報貨物稅。

3. 所得稅：調整交易價格如涉及扣繳範圍之所得（如購買國外勞務），應依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項下，勾選「是」，同時須續填報申報書第B2頁第10題，詳細揭露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總額及併同檢送相關證明文據。

27.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稅額申報可扣抵稅額之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兩岸經貿往來密切，納稅義務人如有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並課徵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稅額，得自應納稅額內扣抵。

該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條文第3項規定，可扣抵稅額上限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之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尚未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前之應納稅額為40萬元，其差額10萬元即為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增加之應納稅額，如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12萬元，則僅能申報大陸地區已繳納稅額之可扣抵稅額為10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可扣抵稅額者，應檢附完納所得稅額證明，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經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供稽徵機關核認。

28. 營利事業取得政府各項補助款，應注意收入列報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領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除有特別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原則上應全數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中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除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得依財政部93年8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179號令規定，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外，原則上應全數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初採購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冷藏設備，並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購建冷鏈設備補助款250萬元，甲公司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將該冷藏設備帳列資產並提列折舊費用，惟漏未申報所取得之補助款，經該局就政府補助款金額，按該冷藏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10年，核定甲公司112年度短漏報政府補助款收入25萬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領取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應特別注意補助款收入認列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以免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29. 营利事業應按實際經濟活動行業代號申報營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的行業分類應以當年度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基礎，並參考財政部統計處發布「中華民國稅務行業代號標準分類」之行業名稱及定義，申報正確之行業代號。

中區國稅局說明，近日查核發現，甲公司辦理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申報行業代號為「未分類其他食品批發」，經查甲公司主要進項交易對象為保健食品等相關行業，顯見其實際營業項目與列報之行業別可能不同。進一步蒐集網路資訊後，發現甲公司透過多家網路平台銷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嗣甲公司說明因應市場趨勢調整營運方式，改為透過網路銷售商品，該局遂依查得資料，核定甲公司行業代號為「經營網路購物（食品、飲品類商品）」，又因商品種類繁多，無法提供完整之商品進銷存明細表供核，亦未能提示完整之帳冊簿據，致無法勾稽營業成本之正確性，故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按財政部頒同業標準淨利率核定營業淨利，計調增課稅所得額新臺幣1,300餘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所得稅時，應依實際經濟活動申報正確行業代號，並隨營運型態或銷售模式變動即時檢視申報行業代號是否應行調整；若對適用之行業代號有疑義，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財政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以當年度實際經濟活動查詢相對應之行業代號，再依正確行業代號辦理所得稅申報。

30. 营利事業給付伙食費超額部分，應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提供員工於工作時間的飲食及繕食開支，不論是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留意計算伙食費的限額，超過限額部分應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由於伙食費屬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按理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惟為考量雇主之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規定，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為限，得核實認定其伙食費並免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超過限額部分，營利事業如採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的薪資所得；如採實際供給膳食者，除營利事業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員工100人，採按月包伙方式實際提供職工膳食，伙食費支出共計380萬元，依上開規定，甲公司計算得列報伙食費的限額為360萬元(即100人×3,000元×12個月)，甲公司支付伙食費超過得列報限額20萬(380萬元-360萬元)部分，應轉列員工薪資所得，並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如甲公司未將超過限額部分轉列員工薪資所得，則不予認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伙食費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如有超過限額部分，應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以避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31.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應減除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但如領有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應予減除。

中區國稅局說明，投資抵減優惠係為鼓勵企業提升自主研發能力，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可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扣除政府補助款及研發單位產生之收入後之金額15%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在該金額10%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種方式擇一適用，抵減金額均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30%為限。另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3條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已扣除政府補助款2,000萬元），並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可使用抵減稅額600萬元（=6,000萬×10%），惟經該局查核發現上開研發成果係提供關係企業使用，甲公司並按該研發支出成本及費用加成向關係企業收取研發收入9,200萬元，在計算研發支出金額可適用投資抵減時，應將該研發收入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因此，核定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為0元（=研究發展支出6,000萬元－研發收入9,200萬元），可抵減稅額0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時，須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32. 房東因房客提前退租而沒收之押金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東因房客提前退租而以押金扣抵應收之違約金屬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合併當年度各類所得，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出租不動產向房客收取押金，嗣後因房客提前退租，而以押金扣抵應收取之違約金，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合併該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3年1月與房客乙君簽訂期間為1年之租賃契約，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甲君並依約向乙君收取1個月押金30萬元，惟乙君於同年6月因外派至國外工作而提前解約，甲君依租賃契約向乙君收取1個月租金金額之違約金，並以押金扣抵。嗣該局查核發現，甲君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所得，除核定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2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各類所得漏未申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33. 綜合所得稅列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之條件為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符合條件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可於所得稅申報期間申報列舉扣除。

該所說明，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所支付之貸款利息，如符合下列條件，可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列舉扣除：

- 一、房屋登記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 二、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且該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該所指出，自用住宅購屋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以每年實際支付貸款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又納稅義務人將貸款轉向其他金融機構並償還原購屋時所貸款項，只要在原來貸款「未清償額度內」所支付的利息，仍可以核實減除，但需要檢附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或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異動清單或建物索引等資料，以憑核認。

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君原來購屋時向A銀行貸款，還有500萬元本金尚未還清，今年改向B銀行貸款800萬元來還清A銀行貸款，甲君雖然貸款800萬元，但只能就原先購屋貸款500萬元繳息部分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

34. 個人網紅課徵綜合所得稅重點報您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114年12月23日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下稱所得稅規範），個人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下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者（下稱個人網紅），除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外，免辦理稅籍登記之個人網紅取得收入，也應依規定繳納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說明，個人網紅取得所得稅規範規定之收入，須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規定重點如下：

一、個人網紅將創作內容(即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報酬(包括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等收入，下統稱網紅收入)，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之執行業務收入(表演人)。

二、個人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並傳遞予觀眾觀看始完成勞務提供，其交易流程包括網紅、平臺與觀眾三方共同參與，爰個人網紅表演勞務交易流程任一階段如與我國產生經濟關聯性，其自平臺取得收入屬我國來源收入，又交易流程倘涉及跨境活動，得採簡易方式以50%認定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提供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屬我國來源網紅收入部分，於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所得申報納稅。

三、依個人網紅身分、平臺及觀眾所在地區分交易類型，並將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表列如下：

交易類型	交易流程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類型 A	1.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	100%
	2.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	
類型 B	1.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外觀眾觀看	50%
	2.境外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	
	3.境外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	

該局舉例說明，個人網紅甲為我國境內居住者，其於114年度將創作內容上傳境外平臺A，取得全年度網紅收入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其中源自境內觀眾收看部分8萬元，因表演勞務創作至勞務提供完成地均在我國境內，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00%；源自境外觀眾收看部分2萬元，因表演勞務創作地在我國境內、勞務提供完成地在我國境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50%，依此個人網紅甲之我國來源個人網紅收入為9萬元 [$=8\text{萬元} \times 100\% + 2\text{萬元} \times 50\%$]，按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表演人）費用率45%，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所得4.95萬元 [$=9\text{萬元} \times (1-45\%)$] 納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另甲應計算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海外所得）0.55萬元 [$=(10\text{萬元}-9\text{萬元}) \times (1-45\%)$]，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境內平臺及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給付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予個人網紅，該等平臺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自今（115）年1月1日起應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

該局特別提醒，考量實施初期個人網紅及平臺恐不熟悉相關規定，爰以今（115）年6月30日以前為輔導期間，該期限前個人網紅及平臺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完納所得稅者，免依稅法規定處罰，該局籲請個人網紅及平臺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繳稅事宜。

35.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稅有條件，準時報稅享優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優勢，吸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凡具中央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公告我國各領域所需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下稱外特專），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2條規定者，於首次核准來臺工作，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只要在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向國稅局申請適用，就享有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優惠。

該局說明，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第3條規定，外國人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特專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同時符合以下3項條件者，可於辦理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請適用租稅優惠：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2. 在我國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3.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5年內，在我國未設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另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內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外特專租稅優惠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B君於109年度首次經核准適用外特專租稅優惠，109至112年度皆依規定期限申報綜合所得稅並享有優惠，惟113年度雖仍符合前開辦法規定之3項條件，卻未於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及提出優惠申請，遲至114年12月10日始補行申報及申請，致其無法繼續享有該租稅優惠。B君從事專業工作之薪資所得為新臺幣671萬元（已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應全數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該局遂據此補徵稅款54萬餘元。

該局呼籲，外特專租稅優惠並非自動適用，符合資格者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並提出適用租稅優惠之申請。企業於聘僱外特專時應協助其瞭解相關規定以保障外特專權益，提升外特專留臺意願，持續營造臺灣友善且具國際競爭力的發展環境。

36. 营利事業借款購買房地所支付之利息，應按房地實際使用情形正確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之房地，如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支出，不得以當期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9款規定，營利事業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因此營利事業為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而借款，該房屋、土地未出售者，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尚不得列為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不動產投資開發為業，其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經查係甲公司為購置供銷售用之房地，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帳列利息支出項下，惟因該房地屬存貨性質，且於年底尚未出售，其借款利息不得認列為當期費用，故該局依上開規定，將該利息支出400萬元轉列為遞延費用，補徵稅款8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因購置房地所支付之借款利息，應按房地用途，依前揭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正確申報，以免遭調整補稅。

37. 营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稅2.0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2.0新制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營利事業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地），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計算其交易所得額，按不同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合併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又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地交易。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及計算，以避免因申報錯誤或疏漏而遭補稅處罰，特別彙整相關應注意事項，提醒注意：

一、分開計稅房地合一明細表之填報

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且非屬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於辦理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依規定並按不同稅率逐筆完整填報結算申報書第C1-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逐筆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A欄），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按適用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G欄），並將A欄及G欄金額分別填入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4欄及第135欄。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

當年度交易多筆房地時，應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將多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合併轉由他筆適用較高稅率之交易所得額中減除。

三、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之申報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其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申報納稅，該房地交易所得，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惟其出售房地之交易損益仍應於出售房地次年5月辦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四、符合一定條件股權交易之申報

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地交易，不得將其交易所得列為證券交易所得。其成本費用應依所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帳列成本費用計算，而非以被投資公司帳列房地相關成本費用計算。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應完整填報申報書並確保計算正確性，避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38. 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應注意需符合三要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保障自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同時符合下列3項要件者，出售房地之課稅所得在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以內者，可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者，只就超過部分按10%優惠稅率課徵所得稅：

(一)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二) 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申請適用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該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113年9月間出售其於107年6月間買賣取得之A屋，自行申報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540萬元，並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400萬元及自行繳納應納稅額14萬元，經該所查核發現甲君於107年7月設籍A屋，惟自110年間至出售期間皆於外地工作，並查得A屋有出租之情事，不符合自住房地之適用條件，故否准其扣除免稅額及適用優惠稅率並核定應納稅額108萬元。

該所提醒，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如要適用自住房地之租稅優惠，應留意前開自住三要件。

39. 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據實列報取得成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交易所得額，以核實認定為原則，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12點第1項第1款規定，如為買賣取得者，成本之認定是以購買時之成交價額為準，亦即應以實際支付價款金額，作為取得房地之成本辦理申報。

中區國稅局日前查獲甲君113年度買賣移轉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地，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以購入房地簽約之買賣合約書總價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列報取得成本，經該局審理後，查得甲君購買房地，原訂契約總價款1,300萬元，嗣後就房屋辦理變更設計，經建商追減款100萬元，甲君購買房地之成交價額應為1,200萬元(1,300萬元-100萬元)，即原始取得成本為1,200萬元，甲君未就房地之實際成本及所得據實申報，涉短漏報房地交易所得100萬元。甲君雖主張係依買賣合約書申報，且無折讓單據等情，惟甲君與建商就工程變更設計部分合意追減100萬元，並約定於交屋結算時再退款，且交屋結算清單亦明載折讓款，是甲君當可得知房地購買折讓情形及原始取得成本為1,200萬元，其短漏報房地交易所得，除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裁罰14萬餘元。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如交易房地漏未申報或有申報錯誤之情形，應儘速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或辦理更正，若有應納稅額應加計利息自動補繳，以免受罰。

40. 個人出售連續繼承取得之房地，如係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應適用房地合一稅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連續繼承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如該房地「最近一次」繼承之被繼承人係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屬所得稅法規定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該局說明，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規定課徵所得稅（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新制），採分離課稅，而非僅就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以下簡稱舊制）。考量繼承發生原因及時點均非被繼承人及繼承人所能控制，繼承人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地，如該房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得適用舊制，土地交易所得免稅，就房屋交易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同其他各項所得課稅；如該房地係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則應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又所出售房地為連續繼承〔指連續發生2次以上（含當次）繼承〕而取得者，應以「最近一次」繼承之被繼承人取得日為準，據以判斷應適用新制或舊制，倘屬房地合一稅新制課稅範圍，於計算持有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繼承之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

案例一：甲君之父於100年3月間購買A房地，甲父於104年5月間死亡，由甲君之母繼承取得A房地，嗣甲母於107年6月間死亡，再由甲君繼承取得A房地，並於113年2月間出售，因最近一次繼承之被繼承人甲母係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繼承取得A房地，甲君出售A房地，得適用舊制，僅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案例二：乙君之父於100年3月間購買B房地，乙父於105年5月間死亡，由乙君之母繼承取得B房地，嗣乙母於107年6月間死亡，再由乙君繼承取得B房地，並於113年2月間出售，因最近一次繼承之被繼承人乙母係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B房地，乙君出售B房地，應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於計算持有期間時，將連續各次繼承之被繼承人（乙父及乙母）持有期間合併計算（100年3月間至113年2月間），超過10年，按適用稅率15%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交易房地，可依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我檢核表自行檢視，如有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而未依限申報者，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補報補繳。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免予處罰。

41. 115年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減除免稅額244萬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5年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44萬元。

該局補充說明，贈與人在同一年度（1/1-12/31）內不論其贈與次數及贈與財產總額或受贈人數多少，其免稅額均為244萬元。贈與人在一課稅年度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42. 被繼承人重病期間出售財產，課徵遺產稅關鍵，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其名下有舉債債務、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之情形，如繼承人不能證明相關資金的具體用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該款項仍應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申報課

稅。

該局指出，許多納稅義務人誤以為生前處分財產即可逃避遺產稅的核課，殊不知其對被繼承人重病期間之資金變動尚負有舉證說明之義務。稅捐稽徵機關關於查核遺產稅案件時，倘發現被繼承人臨終前有出售財產及大額資金異常或密集提領存款情事，會向醫療院所函查被繼承人當時的身體及精神狀況。若經查證被繼承人已處於意識不清、認知功能受損或無自行處理事務之能力，而繼承人未能舉證說明資金流向及用途，該資金及提領款將被認定為應課稅遺產。

該局舉例說明，依查得資料發現被繼承人甲君於死亡前1個月住院期間，名下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全數售出，得款1,000萬元，惟繼承人僅列報銀行存款50萬元之異常情形，經該局向被繼承人就醫醫院查證，甲君於出售股票時為昏迷無意識狀態，而無自行處理財務之能力，遂請繼承人說明，雖其表示該出售股票價款係為支付甲君之醫療費及購買營養品所用，惟僅提示相關醫療單據200萬元，其餘800萬元無法說明用途，故併計遺產總額課稅，並加處罰鍰。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生前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出售財產後之資金流動情形為遺產稅課徵關鍵，納稅義務人應妥善保留發票、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提示用途證明，應依規定併入遺產申報，以避免因漏報而遭補稅並處罰鍰。

43. 生前出售不動產，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訂約出售不動產，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該不動產應列報遺產，但可同額扣除未償債務，並將未收取的價款列報為債權。

該局說明，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為課徵標的。被繼承人生前簽訂契約出售不動產，但死亡前還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該不動產仍在被繼承人名下，屬遺產範圍，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列入遺產總額，但被繼承人負有生前將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買方之義務，屬其應履行的債務，因此，可按不動產價值同額列為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至死亡前如有尚未收取的價款，屬被繼承人應收債權，亦應一併列計遺產。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3年12月將其名下土地以2億元出售予乙公司，甲君於114年3月死亡前尚未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公司，且尚有價款1億5,000萬元未收取，則土地應以甲君死亡時(114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8,000萬元列為遺產，並同額列報未償債務扣除額8,000萬元，另尚未收取之價款1億5,000萬元亦須一併申報債權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查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及債務，以正確辦理遺產稅申報，以免因漏報遭到處罰。

44.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取得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者，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詢問，若同一年內有兩名子女婚嫁，父母分別贈與婚嫁基金，是否均可享有免繳贈與稅之優惠？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目前實務上稽徵機關以結婚登記日前後6個月認定為「婚嫁時」。因此父母於子女結婚當年度所為之贈與，除可適用免稅額外，對於每一名子女結婚登記日前後6個月內不超過100萬元之贈與，還可以不計入贈與總額，免繳納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父甲君於114年1月1日贈與子丙君244萬元（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母乙君同日贈與女丁君244萬元。其後，子丙君及女丁君分別於114年2月14日及5月20日結婚，甲君及乙君各自再於114年6月6日，分別贈與丙君婚嫁基金100萬元及丁君婚嫁基金100萬元，並檢附結婚登記資料證明符合婚嫁贈與規定。父母雙方贈與總額合計888萬元【〔244萬元（免稅額）+100萬元（子婚嫁基金）+100萬元（女婚嫁基金）〕×2】，仍可免繳贈與稅。

該局提醒，父母贈與子女婚嫁基金時，應檢附結婚登記資料，若未能檢附證明，將列入贈與總額計算，超過年度免稅額244萬元部分，需依法課稅。

45. 租賃契約若有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是否應貼繳印花稅？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近來接到民眾電話詢問，與房東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是否屬於印花稅課稅範圍？另外在簽訂時交付之押金（或保證金），房東未另開收據，而是直接在租賃契約上簽章註明收取金額，這樣需要貼繳印花稅嗎？

該局表示，租賃契約不屬於印花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但是如果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因具有代替收據性質，符合印花稅法第5條銀錢收據之規定，應依4‰稅率貼繳印花稅。

舉例來說，阿三哥向錢夫人承租房屋，租金每月3萬元，於雙方簽訂契約時先繳付月租金3萬元及兩個月押金6萬元，錢夫人在收到款項時未另開收據，直接在房屋租賃契約收款明細上簽收款項，則該租賃契約即屬兼具代替銀錢收據性質，錢夫人應依收取金額9萬元，按銀錢收據4‰計貼印花稅票360元。當阿三哥退租收回押金並有簽收紀錄時，即應按收款金額6萬元之4‰計貼印花稅票240元。

稅務局提醒，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及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也可以請該局開立繳款書繳納。

46. 營業用房屋課稅係以建物實際使用情形認定，不以有營業登記為限。

某商家開業經營後，未至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以為只要營業稅籍檔查無資料，房屋稅即可繼續以原住家用稅率課徵，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房屋稅係以建物實際使用情形認定稅率，不以國稅局營業稅籍資料為限，如實際建物面積已營業使用，不論國稅局營業稅籍資料如何，皆應以營業稅率課徵房屋稅。如已向國稅局辦竣停業、註銷或遷出之登記，現場應整理為可供住家使用之樣貌，方可申請變更為住家用稅率課稅，若現場仍有營業使用跡象，仍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房屋同時作住家及營業用，可申請依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及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6分之1。

47. 專供停車使用空間要繳房屋稅嗎？

不少民眾認為，地下室車位只要作停車用，就可以不必繳房屋稅，其實，停車空間是否課徵房屋稅，關乎所在位置、如何使用及有無收費或出租。只要掌握以下重點，就不容易誤解。

地方稅務局表示，地下室車位供停車使用，沒有作營業使用收費或出租，不論是個人自用、公司無償供員工停車，或是房屋與車位一起出租給承租人自用停車，原則上都可以免徵房屋稅。但如有停車收費或是公司提供車位給顧客使用，就會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地上停車場或地上建物作停車使用，目前法令並沒有免徵房屋稅的規定。收費停車場，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稅；地上停車位未作營業及收費

，可按住家用稅率課徵。一般而言，只有地下停車空間符合規定才可免繳房屋稅。地稅局提醒，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如有變動，請於每期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即3月22日，遇假日順延)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倘變動後稅額減少，則自申報當期就可適用；如果變動後稅額有增加或逾期才申報，則須次期才開始適用。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3516比1。

(財政部民國115年1月5日台財稅字第11404692810號)

核定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3516比1。

2. 訂定「一百十四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5年1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404657630號)

一百十四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僅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3. 財政部公告：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財政部民國115年2月4日台財稅字第11400689700號)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請參閱附表P.26~P.29

三、稅務行事曆

【115年1~2月稅務行事曆】

115年1~2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01/01(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114年11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 114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 114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 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本日開始。 • 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採曆年制者，本日開始申請，至6月30日截止；新設立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申請。
01/05(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截止日。
01/10(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順延)
01/15(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11月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 114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01/31(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本日截止。(順延)

02/0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零稅率廠商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1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申請本日開始，至2月底截止。(順延)
02/10(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寄發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本日截止。1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02/14(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春節假期(政府行政機關2月14日至2月22日)
02/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零稅率廠商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順延至2/23(一)
02/28(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和平紀念日。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¹

一、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彙整可能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如下：

(一) 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之國家或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代碼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代碼
安吉拉	Anguilla	AI	澳門	Macao	MO
巴貝多	Barbados	BB	安道爾侯國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AD
百慕達	Bermuda	BM	列支敦斯登侯國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LI
荷蘭加勒比區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BQ	保加利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Bulgaria	BG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A	賽普勒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Cyprus	CY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科索沃共和國	Republic of Kosovo	XK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KY	摩爾多瓦共和國	Republic of Moldova	MD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BS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MK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TL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PW
格恩西島	Guernsey	GG	巴拉圭共和國	Republic of Paraguay	PY

¹本參考名單以外交部公告之各國家或地區正式中英文名稱為主，該部未公告者，以本部核定之國家代碼表中英文名稱列示之。

匈牙利	Hungary	HU	馬紹爾群島 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
愛爾蘭	Ireland	IE	萬那杜共和 國	Republic of Vanuatu	VU
曼島	Isle of Man	IM	卡達	State of Qatar	QA
澤西	Jersey	JE	土克凱可群 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TC
巴林王國	Kingdom of Bahrain	BH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AE
吉爾吉斯共 和國	Kyrgyz Republic	KG			

(二) 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之國家或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代碼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代碼
貝里斯	Belize	BZ	吉布地共和 國	Republic of Djibouti	DJ
汶萊和平之 國	Brunei Darussalam	BN	薩爾瓦多共 和國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SV
古拉索	Curacao	CW	瓜地馬拉共 和國	Republic of Guatemala	GT
剛果民主共 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CD	幾內亞比索 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GW
密克羅尼西 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FM	宏都拉斯共 和國	Republic of Honduras	HN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GF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KE
法屬玻里尼 西亞	French Polynesia	PF	馬拉威共和 國	Republic of Malawi	MW
法蘭西共和 國	French Republic	FR	納米比亞共 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NA

法屬南部屬地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TF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NR
喬治亞	Georgia	GE	尼加拉瓜共和國	Republic of Nicaragua	NI
直布羅陀	Gibraltar	GI	巴拿馬共和國	Republic of Panama	PA
瓜德魯普島	Guadeloupe	GP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SC
香港	Hong Kong	HK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SG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SZ	留尼旺	Reunion	RE
馬來西亞	Malaysia	MY	聖巴瑟米	Saint Barthélémy	BL
馬丁尼克	Martinique	MQ	法屬聖馬丁	Saint Martin (French Part)	MF
馬約特島	Mayotte	YT	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PM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NC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C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UY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ER
巴勒斯坦	Palestine	PS	科威特	State of Kuwait	KW
玻利維亞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BO	利比亞	State of Libya	LY
摩納哥侯國	Principality of Monaco	MC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Syrian Arab Republic	SY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BW	吐瓦魯國	Tuvalu	TV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Costa Rica	CR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那群島	Wallis and Futuna	WF

二、各國家或地區是否屬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2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

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

三、本名單僅供參考，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情形，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